

博罗县公安局没收车辆交易条件要求

一、博罗县公安局没收车辆资源情况

标的 1：长安牌轻型厢式货车，车辆号：粤 AD63A8，发动机号 184004271，车辆识别代码 LSCBBN3E3JG613641，逾期检验强制报废期止 2024 年 07 月 31 日，竞买底价 16299 元，竞价保证金 1600 元。

标的 2：比亚迪牌小型轿车，车辆号粤 L353HF，发动机号 213045015，车辆识别代码 LGXC16DFXD0112602，逾期检验强制报废期止 2025 年 05 月 31 日，竞买底价 7840 元，竞价保证金 700 元。

标的 3：福田牌小型普通客车，车辆号皖 AX3K72，发动机号 K008655，车辆识别代码 LVCP2FBA9KS048068，逾期检验强制报废期止 2029 年 04 月 30 日，竞买底价 28126 元，竞价保证金 2800 元。（已抵押）

标的 4：东风牌小型普通客车，车辆号豫 GM581H，发动机号 N1002508，车辆识别代码 LGFB7A1J1MC101156，逾期检验强制报废期止 2029 年 03 月 31 日，竞买底价 36309 元，竞价保证金 3600 元。（已抵押）

标的 5：大通牌小型普通客车，车辆号鲁 Q98W8R，发动机号 R9214023916，车辆识别代码 LSKG5GC15MA083321，逾期检验强制报废期止 2029 年 05 月 31 日，竞买底价 43716 元，竞价保证金 4300 元。（已抵押）

标的 6：奇瑞牌小型轿车，车辆号桂 RC3967，发动机号 AFBC50729，车辆识别代码 LVVDB11B1BD164330，逾期检验强



制报废期止 2025 年 04 月 30 日，竞买底价 9147 元，竞价保证金 900 元。

标的 7：解放牌轻型仓栅式货车，车辆号鲁 B29FQ8，发动机号 BF05520481，车辆识别代码 LFNA4LJA8LAX29078，逾期检验强制报废期止 2025 年 11 月 30 日，竞买底价 22172 元，竞价保证金 2200 元。（已抵押）

标的 8：江铃牌轻型厢式货车，车辆号粤 B2985J，发动机号 M3053821，车辆识别代码 LEFYEDG27MHN44538，逾期检验强制报废期止 2026 年 06 月 30 日，竞买底价 48804 元，竞价保证金 4800 元。（已抵押）

标的 9：江淮牌重型厢式货车，车辆号粤 SB0579，发动机号 J1EJ2D60296，车辆识别代码 LJ11R9DE7D3212558，逾期检验强制报废期止 2024 年 04 月 30 日，竞买底价 17027 元，竞价保证金 1700 元。

标的 10：解放牌重型厢式货车，车辆号粤 SB1238，发动机号 60122676，车辆识别代码 LFNAFRJMODAD87833，逾期检验强制报废期止 2024 年 05 月 31 日，竞买底价 13206 元，竞价保证金 1300 元。

标的 11：比亚迪牌小型轿车，车辆号粤 LDC9590，发动机号 322001795，车辆识别代码 LC0CE4DC8N0019659，逾期检验强制报废期止 2030 年 03 月 31 日，竞买底价 32600 元，竞价保证金 3200 元。

标的 12：比亚迪牌小型轿车，车辆号粤 L305BM，发动机号 21134401，车辆识别代码 LGXC16AF9B0096992，逾期检验强制报废期止 2026 年 07 月 31 日，竞买底价 4564 元，竞价保证金 400 元。



本次转让标的共 12 辆没收车辆（不含车辆牌照），都是由人民法院判决依法没收的涉案物品，经批准并委托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博罗分中心通过网上挂牌竞价方式进行公开交易。标的物分 12 个标的进行转让，标的 9、10 位于园洲镇停车场，其他标的位于罗阳街道公安局涉案车辆停车场。标的 3、4、5、7、8 已抵押。

二、交易条件及要求

1、竞买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有效存续的法人，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竞投人需自行了解标的的现状，标的以实物现状为准进行交易，对标的物现状不作任何形式的担保。本次竞价的标的物是否存在违章、驾驶扣分、补审、维修等情况均由竞价人自行了解，自行处置，同时车辆过户、提档、挂靠是否有限制等相关事宜请竞投人自行咨询落户地方市车管所、运营处等相关部门，了解清楚后慎重决定是否竞买。否则竞投人须自行承担标的的所有权无法转移等风险。

2、交易保证金及成交款的缴交

（1）交易保证金。凡有意参加竞投人，必须交纳保证金。竞得人保证金在交易中心收到交易双方确认的《移交清单》后原路退还，未竞得人保证金在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原路退还，竞得人违约，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2) 成交款的缴交。竞得人竞得项目后3个工作日内缴清成交款。

3、交易过程中所发生的相关税费由竞得人负责。

4、标的缴清成交款后清场时间为3个工作日，如超过3个工作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竞得人承担。竞得人在标的清场和二手车车辆过户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竞得人独自承担，具体包括运输、搬运、特殊作业、车辆过户等费用。清场后双方签订《移交清单》。

5、竞得人应确保安全生产，作业时造成的安全事故，由竞得人独自承担，与委托方无关。

三、意向竞投人可与委托方（业主）联系到标的物处察看了解标的现状。

联系人：刘警官 联系电话：0752-6286139